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4〕10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24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4年12月25日

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学校学习或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学校规定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及其它有关要求。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第九条 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在在读期间（指取得相应培养层次学籍后至学位申请前）正式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办法》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细则执行。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

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二）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三）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四）学位论文撰写与一般格式要求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五）硕士研究生应有不少于一年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学校在研究生授予学位前开展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盲审。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在答辩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二名，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一名。

（二）硕士学位论文最迟在答辩前一周送达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并提出是否可进行论文答辩的意见。

（三）在收到评阅意见且评阅人同意答辩时，方可组织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的评阅意见是否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该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二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是否定的，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三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指导教师如参加答辩委员会，则答辩委员会应不少于五人，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有企业专家）。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教师担

任，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向学位申请人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答辩。秘书应如实记录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并形成正式答辩记录。

4.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学位申请人回避。导师（或推荐人）介绍学位申请人的简历、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水平等；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讨论、形成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答辩是否通过进行表决。

5. 复会，学位申请人到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三）答辩委员会表决

答辩委员会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经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报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如个别成员因故不能参加答辩，应改期举行或按审批手续改聘其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减少答辩委员会人数，但不得少于前述规定。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论文可在首次答辩之日起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否则作结业处理。重新答辩时间不得超过《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答辩会议应有纪录。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完成后，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

（一）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院系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二）院系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且告知理由。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论文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同意数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过半数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通过审批者，授予其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课程学习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及其它有关要求。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在在读期间（指取得相应培养层次学籍后

至学位申请前)正式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办法》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须为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1. 对国家经济、社会、文化、科学技术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充分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体现作者掌握本研究领域的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等要求。

4. 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5. 专业学位博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三)学位论文撰写与一般格式要求按照《上海理工大

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四) 直接攻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应有不少于二年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应有不少于一年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可申请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和双盲评审。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学校在研究生授予学位前开展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盲审。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在答辩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五名,其中二名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其余三名专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一名、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二名。

(二) 博士学位论文最迟在答辩前二周送达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并提出是否可进行论文答辩的意见。

(三) 在收到评阅意见且评阅人同意答辩时，方可组织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的评阅意见是否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该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二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是否定的，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及以上教授（或有相当职称者）组成，指导教师如参加答辩委员会，则答辩委员会应不少于七人。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四人，校外专家二至三名（其中至少二位是博士生导师）。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

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向学位申请人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答辩。秘书应如实记录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并形成正式答辩记录。

4.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学位申请人回避。导师（或推荐人）介绍学位申请人的简历、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水平等；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汇总意见；答辩委员会讨论、形成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答辩是否通过进行表决。

5. 复会，学位申请人到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三）答辩委员会表决

答辩委员会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经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如个别成员因故不能参加答辩，应改期举行或按审批手续改聘其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减少答辩委员会人数，但不得少于前述规定。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博士论文可在首次答辩之日起二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否则作结业处理。重新答辩时间不得超过《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答辩会议应有纪录。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完成后，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

（一）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院系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二）院系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且告知理由。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论文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同意数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过半数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逐个进行审核，就是否授予其博士学位作出决议。通过审批者，授予其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章 不授予、撤销学位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复核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并作出复核决定。

具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

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标准与相应学位研究生的要求一致，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学位论文申请二个或二个以上学位，否则将停止或撤销授予学位。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将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交存学校档案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交国家指定机构存档。

第三十四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在读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是被正式录用的待发表论文，但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及论文稿，待正式刊出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

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